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ST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##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及诉讼进展 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未完成2023年业绩承诺，补偿义务人王荔扬、柯毅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由于王荔扬、柯毅未按照相关约定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向王荔扬、柯毅提起诉讼。2025年12月3日，公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(2025)鲁0212民初14314号《开庭传票》，公司与柯毅、王荔扬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定于2026年1月7日开庭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柯毅、王荔扬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2月29日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柯毅、王荔扬的管辖权异议请求。2026年1月4日接法院口头通知，因柯毅、王荔扬就管辖权异议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述案件将延期开庭，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，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发布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026年2月9日，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6)鲁02民辖终6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该裁定驳回王荔扬对管辖权异议的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具体开庭时间尚未确定，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2月11日